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0929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建设单位	昆明呈创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下庄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85号路<春融西路至谊康南路段>）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		
建设规模	道路面积约7505.65平方米，全长353.57米，红线宽度20米。		
合同工期	165天	合同价格	189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大戈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盛冰
施工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云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管洪涛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云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管洪涛

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3月14日  
2026年6月16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6年3月14日”变更为“2026年6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